

但事實上，他們在地方上歷練豐富，實可獲頒社會大學博士學位，對這樣的人，我們也應該給他們機會才對，尤其對曾經擔任過農田水利會會長一職者，更不可以高學歷卡住他們，否則，就是扼殺了他們的專業。

除以上修正內容之外，還有其他委員也提出修正案，建議在進行委員詢答之後，大家可以就相關修正案進行協商，待取得共識的條文，我們再據以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政府機關代表有無說明？（無）無說明。

其實，今天農委會有提出一份書面說明資料，請各位委員參考。

接下來進行委員詢答，每位委員按照慣例發言 10 分鐘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。同時，現在時間為 10 點 30 分，所以，我們就不再接受委員發言登記。

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目前台北市有兩個農田水利會，一是七星水利會，一是璽公水利會，兩個水利會的會長曾向我們反映，自 90 年 6 月 20 日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，會長與會務委員由全體會員直接票選，這種選舉制度已經產生人頭操作的弊端，所以，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中都有針對這部分作一調整，包括會員持有農地必須有一定的面積，以台北市的水利會來說，雖屬都會區的農田水利會，但也發生濫用人頭的現象，譬如璽公水利會所轄的北縣新店市直潭段灣潭小段 225 地號，面積 0.0291 公頃（88 坪）中就為二十多人所共有，後來甚至變成 411 人共同持有，類此惡質人頭操作的事例，兩位會長希望此次修法務必要做一修正。

主席：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依現行通則規定，農田水利會的會員必須持有 0.1 公頃（30 坪）農地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都會區的農田水利會有無不同的規範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現行通則對都會區的農田水利會並沒有不同規定，而這次委員所提修正案則已授權直轄市政府訂定，但必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就你所了解，直轄市政府訂定的比例為何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當然，他們訂定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台北市的七星與璽公兩個農田水利會為例，在會員數與平均受益土地的比例上，七星農田水利會會員持有農地面積是 0.027 公頃（30 坪），璽公農田水利會的會員則是 0.01 公頃（10 坪），就持有農地面積的比例而言，仍屬偏低，所以，我們授權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行政院版本所訂的持分為何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行政院版本所訂的農地持有比例最少應該有 30 坪以上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也認為至少要持有 30 坪以上，否則，就會造成太多人頭操作的情形，進而影響到選舉真正的結果。事實上，不只這個法有此問題，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對都市更新條例也做了調整，因為過去為加速都市土地更新，也發生一大堆人頭操作的問題，就是以土地 80%持分的所有人計算，結果一坪地搞個幾十個人持有，這其中明顯有操作選舉利益的情形，所以，我們

將其修正為以土地及樓地板面積持分的 80%計算。至於本法，我們根據七星及璦公兩個農田水利會的會長反映，希望對會員持有土地面積的比例也要有合理的規定，現在行政院版本既然傾向 30 坪以上，本席也表示支持這樣的持分規定。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謝謝委員的指教。

主席：請徐委員少萍發言。

徐委員少萍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那天我在花卉展覽會的會場遇到李副主委，請問這次花卉展覽會是由誰主辦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由我們委託台灣花卉協會辦理的。

徐委員少萍：這次花卉展覽會已在昨天落幕，請問共舉行幾天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是從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；本來我們希望能多展覽幾天，惟因考量到世貿展覽場地的檔期，所以，只有展覽 6 天。

徐委員少萍：6 天實在太少，相信你也見到那麼多人去看花卉展覽的盛況，所以，對這麼美好的展覽，你們應該早一點做長期規劃才對！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對這次花卉展，我們是在一年前就著手規劃。

徐委員少萍：既然是是在一年前就開始規劃，檔期就應該長一點，至少展覽一個月或半個月；其次，我們在這次展覽中看到很多美麗的花卉，請問這些都是本地所產的嗎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這次花卉展國外包括荷蘭、日本等國家都有設場館參展。

徐委員少萍：就本席所見，我們自己的花卉不輸國外所產的花卉。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是的。

徐委員少萍：坦白說，國內的耕地相當有限，比起國外要用直昇機播種或噴灑農藥、肥料的大面積耕作，實在是小巫見大巫，因此，要達到那麼高的經濟產值，也的確有事實上的困難，所以，農田水利會有轉型的必要。以北基農田水利會來說，所屬農地面積為 5,363 公頃，而美國、加拿大地區的每一個農家平均耕作面積就高達 5、60 公頃，但我們生產的稻米量卻是他們的 3 倍，相較之下，國內的農業比起國外確實精緻很多。

事實上，農田水利會要轉型，可以根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，農田水利會得運用其現有資產及設施，從事或投資各項投資事業，即可讓農田水利會進行多角化經營，在此前提下，請問農委會，可否對農田水利會在園藝、種植果樹與蔬菜等高經濟作物的栽培、灌溉方面進行輔導？如果此議可行，你們的工作是否又與農會的業務發生重疊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我們未來輔導的對象比較期望能朝向生態方面，因為農田水利會所擁有的土地，多屬灌溉渠道及和生態有關的部分，如果將來我們能結合生產與生態，發展生態休閒旅遊，應該不會和農民發生競爭的關係。

徐委員少萍：照副主委所說的方向，烏山頭水庫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對此自營的農業觀光事業，請問副主委，經營者到底有沒有賺錢？

李副主任委員健全：嘉南水利會的烏山頭水庫因為有水利發電，所以有賺錢，至於經營觀光的業者